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5754)

修訂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設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設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始年度上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RL及WRL的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及WRM已獲授許可使用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的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若干商標、域名及「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WRL的知識產權」)。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本集團須向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支付：(1)本集團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二者較高為準的許可費(「公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WR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首期協議已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 僅供識別

於2022年12月30日，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的初始年度上限設定為7,520萬美元(相當於約5.848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確認詳情

於2023年7月18日，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訂約方確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本公司及WRM，作為受許可方

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作為許可方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年度上限增加至1.151億美元(相當於約9.00億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8206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照：(i)公式；(ii)本集團就WRL的知識產權許可支付的過往金額；(i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iv)本集團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收益；及(v)澳門博彩行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恢復而釐定。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付的金額分別為1.682億美元(相當於約13.181億港元)、3,990萬美元(相當於約3.094億港元)、4,960萬美元(相當於約3.852億港元)及2,520萬美元(相當於約1.975億港元)。上述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採納理由

於2022年12月30日，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初始年度上限設定為7,520萬美元(相當於約5.848億港元)，澳門當時仍因COVID-19大流行實施多項公共衛生管控措施。自COVID-19大流行相關的大部分防控措施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期間逐漸放寬及取消後，本公司注意到業務及財務表現有所提升。初始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設定金額年度上限的理由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確定：(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服務於過往及現時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此等服務存在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訂約方資料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為WRL(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WR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根據上市規則，由於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故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與WRL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進行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潘國宏先生為WRL的董事，而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Ellen F. Whittemore女士及Julie M. Cameron-Doe女士各自於WRL集團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Ellen F. Whittemore女士及Julie M. Cameron-Doe女士各自於WR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少於1%權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RL的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RL集團」	指	WR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